

## 食因性病毒食品檢驗採樣原則

檢驗項目	檢體種類	採樣量	抽樣單取樣原因描述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食因性病毒 (諾羅病毒、 星狀病毒、A 型肝炎病毒 等)。	水(地下水、井水、水塔水、 廚房用水)，以食品中毒指向 性、具生飲可能性或廚工污染 可能性之水檢體為主，不建議 直接取自來水、煮沸水、逆滲 透或處理過之乾淨水源。	水：1公升以上。	例：產生腹瀉症狀的 民眾均使用該井水、 水塔水或地下水。	原則上以低溫運送 (2-8°C)。若該檢體原 為冷凍保存，則採冷 凍運送(-20°C)。	1. 每次中毒事件以 採檢一次為原則。 2. 採檢以食餘檢體 或嫌疑食品為原 則。 3. 考量檢驗時效，檢 體以集中送驗為 原則。
	貝類(生蠔、牡蠣)具有生食 之可能性，以食品中毒者食用 之食餘檢體或同批保留檢 體，完整帶殼者為佳。	生蠔：10顆以上。 牡蠣：20顆以上。	例：該店提供民眾生 食生蠔、牡蠣。		
	貝類(北極貝、帆立貝、北寄 貝、紅樹蜆、干貝)具有生食 之可能性，需取食品中毒者食 用之食餘檢體或同批帶殼保 留完整腸腺之檢體，勿僅取閉 殼肌。	貝類：5顆以上。	例：該店提供民眾生 食該種貝類閉殼肌， 此為該貝類完整帶殼 (帶腸腺)之檢體。 例：該店提供民眾生 食完整帶腸腺的帆立 貝，此為患者食餘檢 體。		